

能源科技中心 實驗室儀器設備管理暨使用辦法

109.11.25 研究中心委員會通過

■實驗室儀器設備管理暨使用辦法

- 一、中心師生得使用本實驗室儀器設備，以配合教學、專題製作、論文製作、或經由學校正式簽約之專案為主，不得利用從事其他有商業營利性質之工作。
- 二、使用人如需借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得透過系辦公室向實驗室負責人填具儀器設備借用登記單。
- 三、使用人應確實遵守本系各實驗室所訂各項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負責人之要求，除緊急狀況外，違反下列規則者處以停權三個月，再次違反者六個月不得提出申請，第三次違反者永久不得提出申請，且因違規造成儀器設備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 未經過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不得帶領任何人員進出實驗室。
 2. 使用儀器設備應事先熟悉儀器設備使用說明，並不得擅自調整或更改儀器設備之原始設定。
 3. 未經核准不得自行攜帶實驗儀器進入實驗室。
 4. 儀器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
 5. 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後，應依規定整理並恢復原狀。
 6.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攜出實驗儀器設備。
 7. 實驗室之電腦禁止下載或安裝任何與上課無關之檔案或軟體。
 8. 禁止破壞儀器設備，未經允許亦不可自行拆裝及修改相關之設定，違規且造設備損壞者，除依原價賠償外，並移送校方議處。
- 四、儀器設備使用前及使用中若有故障或損壞情形，須立即向實驗室負責人報告。課程結束後須將儀器設備歸位並於儀器設備使用表上簽名，以明責任。

■實驗室安全規則

- 一、進入實驗室必須穿著整潔合宜之服裝。
- 二、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應立即向系辦公室報告。
- 三、地面應保持整潔，若有濕滑現象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 四、實驗室負責人應負責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全面大掃除。
- 五、任何時間禁止學生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實驗室。
- 六、請勿攜帶與實驗課程無關之物品進入實驗室。
- 七、儀器發生故障或遇異狀時，須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後續處理。
- 八、儀器設備必須在電源關閉的情形下才可插拔(除可熱插拔之設備外)。
- 九、本實驗室所有儀器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並不得隨意更改現有之設定，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助教。
- 十、電源插座或延長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之意外。
- 十一、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十二、保險絲燒斷後，絕不可自行拆除或接裝保險絲。
- 十三、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立即切斷電源，並聯絡系辦公室後續處理。
- 十四、若發生觸電事故，應立即通知助教或系辦公室並撥打校內電話(電機系電話：4801 或駐警電話：9999) 或外線 119 請求醫療協助。